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相关议案 的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要求，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对拟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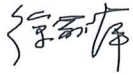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的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其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侵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徐莉萍



沈鸿烈

沈 昱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年5月2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徐莉萍

沈鸿烈



沈 昱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年5月2日

